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49號

原告 張煒嵐

被告 賴承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7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二段往汐止方向行駛，行經神豐貨櫃場（路燈編號83821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左前方不詳車輛突朝右偏移，被告遂閃避打滑，致後方由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閃避不及，逕而撞擊被告機車，2車均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右手肘擦挫傷、右膝擦挫傷、右胸壁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並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7,840元、工作損失25,191元（以每日薪資967元計算）、精神慰撫金90,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8,630元，合計161,66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兩造前於刑事偵查庭已互相撤回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過失傷害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由前揭刑案可知，被

01 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被告是因左前方不詳車輛向
02 右偏移，導致其見狀閃避打滑，惟原告疏未注意及此，騎乘
03 系爭機車逕自後方撞擊被告機車，導致兩造車輛均因此倒
04 地，被告受有左膝後方三度燙傷等傷害等語。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7時30分許，騎乘其機車沿基
08 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二段往汐止方向行駛，行經系爭地點
09 時，因左前方不詳車輛突朝右偏移，被告閃避打滑，後方由
10 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則撞擊被告機車，2車均人車倒地之事
11 實，業據原告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洪診所診
12 斷證明書、瑞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暨前列各醫療院所醫療單據、詠泰科技有限公司
14 員工請假登記表、系爭機車車損照片及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扣繳憑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
16 (頁17至113)，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基隆地檢署113年度調偵
17 字第410號電子卷宗、基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6日基警交字第
18 1140027582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20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
21 料等在卷可稽(頁125至154、119、121)，復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行車過失行為導致原告
23 受損，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點應
24 為：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現判斷如下。

26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7 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28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3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
3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1 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2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5 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
06 告賠償損害，既經被告否認有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原
07 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等有利於己之
08 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三)經查：

- 10 1. 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陳述記載略以：我於新台
11 五路二段往汐止方向行駛中間車道，騎快到事故地點，看到
12 我前車的前車，該車向右偏移，我前車駕駛人煞車，車身不
13 穩倒地，我也趕緊煞車，但我車頭仍與前車碰撞，當時我距
14 前車很近已煞不住等語（頁138）；原告復於警詢陳述以：
15 肇事前，我跟被告機車均由新台五路外車道往汐止方向行
16 駛，被告機車在我前面，我騎系爭機車在後，至系爭地點
17 時，被告機車左前方有一輛車號不詳機車從內、外車道間向
18 右偏駛，被告機車因而打滑摔倒，我見狀左閃，但因內側車
19 道有車，我又向右駛回原路線剎車，但因距被告車輛太近所
20 以煞不住，系爭機車車頭遂與已倒地之被告機車發生碰撞肇
21 事；當時我車速30至40公里，我發現被告機車滑倒時與其約
22 半輛機車車距，當時路況、天氣、視線均良好，亦無障礙
23 物，標誌邊線清楚等語（基隆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853號
24 卷頁13至16）、被告則以：肇事前，我由新台五路外側車道
25 直行往汐止方向行駛，對方行向不清楚，至系爭地點因前方
26 有車超車我見狀立即煞車，不知為何系爭機車和我車之後方
27 發生碰撞，對此危險我無法反應，當時車多、天氣、視線均
28 良好，亦無障礙物，標誌邊線清楚等語（基隆地檢署113年
29 度偵字第4853號卷頁13至16）；原告後於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30 訊問時陳稱以：被告前方車輛突然變換車道，被告遂騎車打
31 滑，當時我為了避免擦撞，本來想靠左側車道，但左側車道

01 都有來車，且該快車道禁行機車，我沒辦法只好騎回原車
02 道，才會與被告發生擦撞等語；被告則以：我當時打滑尚未
03 摔倒前，原告的系爭機車就與我的車輛追撞，我認為原告未
04 保持安全距離，他自己摔倒應該跟我無關等語（基隆地檢署
05 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卷頁30）。

06 2. 併參卷內現有稽證，可見事發當時，兩造車輛均行經系爭地
07 點之同一車道，被告機車行駛在前、系爭機車行駛在後，被
08 告機車打滑之原因，係被告左前方有車輛驟然向右變換車道
09 （按：依上開卷證資料可知兩車均無行車紀錄器，現場亦無
10 監視器影片可考，然兩造均不爭執肇事現場即被告機車之左
11 前方，有不知名車輛突然向右變換車道之情事為真），造成
12 被告緊急煞車，遂而打滑，顯徵被告無從預期前車違反道路
13 交通安全法規之行車路徑，且已於遭遇危險時，為避免碰撞
14 而緊急剎車，堪認被告猝不及防，已盡其注意義務，實難苛
15 責被告機車閃避前車因而打滑，有何違失，亦難認被告就本
16 件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過失可言。

17 3.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何具體證據可證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18 生有何故意、過失，是依原告舉證，本院自難認定被告就本
19 件事故有何侵權行為責任可言。是以，原告舉證尚有所不
20 足，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無肇事因素，不構成侵權行為，
21 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2 醫療費27,840元、工作損失25,191元、精神慰撫金90,000
23 元、系爭機車修理費18,630元，合計161,661元，洵屬無
24 據，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1條之2等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161,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9 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羅惠琳